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傅武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邹慧君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柏宏先生、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邹慧君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柏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傅武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邹慧君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苗娟、吴炜、沈国江、毛健

2018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寿苗娟  吴 炜 

沈国江  毛 健 